

广州市协作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广州市协作办公室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落实《广州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》，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为抓手，以提高服务水平为目标，不断深化主动公开内容，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以高标准的信息公开工作推动我办对口帮扶、区域合作、广州博览会等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（一）以需求为导向，不断深化主动公开内容。一是推进重点领域公开力度。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聚焦疫情防控、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，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2022 年，我办累计在市政府门户网站、市协作办网站和“广州协作”公众号发布政务信息 800 余条，其中，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市协作办网站公开对口帮扶政策法规、对口帮扶资金项目信息、对口帮扶工作等政府信息近 200 条；编发《广州协作简报》11 期；组织开展了 1 场新闻发布会，向公众介绍广州博览会的筹备情况和展会亮点，充分展现了我办对口帮扶、区域合作、广州博览会等工作成效。二是深化政策宣传解读。不断创新解读方式，拓展宣传渠道，采用图解、文字等形式对《全国各地驻广州市办事机构备案办法》、《广州市创建全国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工作方案》、《广州市协作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开展同步解读，并在市协作办网站和

“广州协作”公众号发布政策解读，有效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,扩大政策知晓面。

（二）以服务为导向，依法办理信息公开申请。紧紧围绕中心工作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依据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的工作制度，指定专人管理使用全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，确保及时查看、办理市民群众通过系统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案件。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办理规程，准确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依规办理信息公开申请。2022年度，我办共收到依申请公开1件，已按时办结，没有发生因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而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以便民为导向，持续完善信息公开平台。从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迫切需求入手，结合用户实际体验，认真研究制定《广州市协作办公室政府网站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方案》，明确改造标准规范、改造内容等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开展网站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，推动政府网站信息集约共享。同时，不断完善“广州协作”微信公众号政民互动功能，深化办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联动发布，完善政务新媒体发布审核机制。

（四）以协同为导向，强化政务公开监督保障。一是加强统筹指导。编制《广州市协作办公室2022年政务公开工

作要点分工方案》，分解落实各项任务，加大指导协调力度，确保各项政务公开工作落地落实。二是强化制度保障。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“先审后发”制度，规范信息公开行为，对我办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实现规范化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管，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安全。三是提升专业能力。组织开展2022年市协作办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邀请专业律师系统讲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参训人数50余人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	0	0	0	0	0	0	0	

其他处理	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度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是对照省市政务公开工作新要求，还存在一定薄弱环节：解读材料滞后，部分解读材料未能在政策文件公开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开；政策解读力度不够大；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有待加强。

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，2023 年度，我办将从以下三个方面继续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

一是严格执行“三同步”制度。坚持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“谁解读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政策措施文件与政策解读材料要同步起草、同步审批、同步发布。在报送政策文件审批时，要一并报送解读方案，切实提升政策解读的时效性。

二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。坚持落实“应解读，尽解读”的原则，除了规范性文件及部分重要政策文件的解读全覆盖以外，要结合实际，进一步加大普通政策类文件的解读力度，积极探索文字、图表图解、媒体报道、动漫动画等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解读形式，让群众看得懂、听得明、易接受。

三是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专业能力。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要求，通过开展业务培训、集中办公、轮训学习等方式，提高业务人员的素质，提升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实际工作情况，2022年，我办未就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收取相关费用。